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ong Fai Jewellery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7)

終止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自2021年3月19日起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獲授權(i)認可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予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ii)使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並使其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奮鬥；及(iii)吸引優秀人才加入本集團，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股份獎勵計劃須於(i)採納日期的第八個週年日；及(ii)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的較早者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合資格人士獲授任何獎勵。鑑於受託人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但尚未授予的本公司1,063,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不打算於下一財政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進一步獎勵，且本公司已於2025年7月31日授出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獎賞，以獎勵其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為降低本公司的行政成本，董事會已決議自2025年8月1日起終止股份獎勵計劃。

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受託人須於須於接獲有關出售通知後，於一(1)年(經受託人與本公司協定，或本公司可能另行決定的較長期間)內出售股份池餘下的所有股份，並將有關出售的所有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以及股份池餘下的其他資金(根據信託契約就所有出售成本、開支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減後)匯付予本公司。

董事會認為，終止股份獎勵計劃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傅鎮強

香港，2025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鎮強先生、張麗玉女士、傅雲玲女士及傅浩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王泳強先生及陳子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ongfaiholdings.com 刊載。